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聘任公司总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肖益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及其他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公司总裁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肖益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独立董事：赵合宇、王璞、王钧

2021年3月15日